

# 13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5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731255號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

審查意見：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工施字第 1120731255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4 月 24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制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草案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2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制定緣由(詳參草案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決議					



##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能有效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各類工程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及促進資源再利用，有建立餘土相關管理機制及規定之必要。

因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中「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要求直轄市政府負責訂（修）定餘土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規定，以使土資場之設置申請、審查核准、啟用營運及餘土處理程序等事項有所依循，經參酌其他直轄市有關餘土管理之規定及位階，故擬具「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全文六章二十八條，就餘土及土資場為規範對象，以作為本市餘土及土資場之管理法令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草案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草案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草案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混合物施工工地現場處理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餘土處理計畫之報備查方式及應載明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餘土處理計畫期間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之抽查項目及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民間工程餘土管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權責、餘土規劃設計、交換及再利用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承包廠商將公共工程餘土上網申報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承包廠商之處理方式及優先納入工程施工查核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土資場禁止設置地點、土資場規模、月處理量及應有設施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土資場之申請設置方式及相關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土資場營運保證金計算、繳交、退還方式及營運展期、許可事項變更、終止營運及相關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土資場審查專案小組之組成及相關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土資場收容混合物之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土資場應辦事項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土資場營運不得違反事項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主管機關檢查土資場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政府機關得自行設置、規劃土資場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土資場經廢止設置許可或營運許可後，而擅自營運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土資場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土資場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五款或第六款、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建築工程承造人、監造人或清運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定土資場及餘土相關管理事項，得委託相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定本草案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相關申請許可之土資場，於本草案施行後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定本草案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二讀會決議
<p>名稱：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二、本自治條例以餘土源頭及流向之管理事項，架構規範內容，其中流向管理面向，自包含土資場之管理方式，故定名為「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章 總則</p>	<p>明定第一章章名。</p>		
<p>第一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並促進資源再利用，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涵蓋剩餘土石方產出、運送、處理及再利用，其中處理及再利用部分屬土資場管理。 三、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本市產出土石方者</p>		



	<p>及於運至本市土資場處理者。</p> <p>四、營建剩餘土石方係經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營建工程所產出之土、砂、石、磚、混凝土塊及營建泥漿。</p> <p>二、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營建工程施工</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條例之用詞定義。</p> <p>二、依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分類代碼表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代碼為B1~B7、營建泥漿為B6~B7。</p> <p>三、有關民間工程泛指非屬公共工程且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其他工程，例：民間自行興闢道</p>		

<p>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或連續壁施工及場鑄基樁等工程出之皂土。</p> <p>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營建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紙屑及瀝青等與餘土尚未分離前之物狀。</p> <p>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政府機關核准，提供餘土填埋、暫屯、加工、分類與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p>	<p>路、農地改良（本府農業局）等。</p>		
---	------------------------	--	--

<p>，其類型如下：</p> <p>(一) 填埋功能型土資場。</p> <p>(二) 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p> <p>五、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審查同意收受餘土之場所。</p> <p>六、營建工程：指產出餘土之下列工程：</p> <p>(一) 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法人、團體接受機關補助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或依促進民間參</p>			
--	--	--	--

<p>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工程。</p> <p>(二)建築工程：指前目以外之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p> <p>(三)民間工程：非屬前二目之其他工程。</p>			
<p>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餘土管理</p>	<p>明定第二章章名。</p>		
<p>第四條 混合物應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屬餘土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填埋或其他再利用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污染性質或無法現場分離者，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混合物施工工地現場處理原則。</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p>	<p>明定餘土處理計畫</p>		

<p>之承造人，應擬訂餘土處理計畫，並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於放樣勘驗前報本局備查；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本局於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備查後，核發流向證明文件。</p> <p>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事項如下：</p> <p>一、建築執照號碼。</p> <p>二、建築工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p> <p>三、清運業者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p> <p>四、載運土質種類、數量、載運時間及路線。</p> <p>五、收容處理場</p>	<p>之申請及應載明項目規定。</p>		
--	---------------------	--	--

<p>所之名稱及地點。</p> <p>六、泥漿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p> <p>七、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業者應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執行。清運業者應隨車攜帶餘土流向證明文件，並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泥漿。</p> <p>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流向。</p> <p>本局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p>	<p>一、明定餘土處理計畫期間應遵事項。</p> <p>二、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一、（十）規定制定。</p>		

<p>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送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通知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p> <p>承造人應於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執行完成後，報本局備查。</p>			
<p>第七條 本局得就下列事項，予以抽查；受抽查者，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p> <p>一、承造人之餘土處理紀錄及餘土流向證明文件。</p> <p>二、承造人、監造人或清運業者執行餘土處理計畫或清運餘土之情形。</p>	<p>一、明定本局抽查流向證明文件之規定。</p> <p>二、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一、（六）規定制定。</p>		
<p>第八條 民間工程之餘土處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或</p>	<p>明定民間工程餘土管理規定。</p>		

<p>主辦機關依權責自行管理，必要時，得由本局協助之。</p>			
<p>第三章 公共工程 餘土管理</p>	<p>明定第三章章名。</p>		
<p>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與減量，並擬訂餘土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負責督導之。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辦理交換利用，仍有剩餘者，得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p> <p>前項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事項如下：</p> <p>一、工程名稱與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包商及清運業者之名稱。</p> <p>二、餘土數量、內容、運送時間及運送路</p>	<p>一、明定公共工程權責、餘土規劃設計、交換及再利用之規定。</p> <p>二、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二、(一)(二)(三)規定制定。</p>		



<p>線。</p> <p>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及地點。</p> <p>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p> <p>第一項土石方交換利用之範圍、方式、程序及應循事項之規定，由本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p> <p>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向資訊服務中心登載土質、數量等事項。</p>	<p>一、明定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處理規定。</p> <p>二、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二、(三)規定制定。</p>		
<p>第十一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書規定承包</p>	<p>一、明定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承包廠商將公共工程餘土上網</p>		

<p>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餘土之來源、種類、數量及流向；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p>	<p>申報規定。 二、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二、(五)規定制定。</p>		
<p>第十二條 承包廠商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或違規棄置餘土者，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查處。 未依本章辦理相關作業者，得優先納為工程施工查核對象。</p>	<p>一、明定承包廠商違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二、明定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者，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優先納為工程施工查核對象規定。 三、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二、(九)規定制定。</p>		
<p>第四章 土資場設置及管理</p>	<p>明定第四章章名。</p>		
<p>第十三條 土資場之場區出入口道路及聯外主要道</p>	<p>一、明定土資場禁設條件。 二、明定可行性許</p>		

<p>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p> <p>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p> <p>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p> <p>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但場址位於取水體下游且無污染取水體之虞，不在此限。</p> <p>四、土資場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p>	<p>可審查時土資場禁設條件、土資場規模及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p> <p>三、明定土資場規模、月處理量、應有設施及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p>		
--	---	--	--

<p>百五十公尺。</p> <p>但經相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不在此限。</p> <p>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不宜設置者。</p> <p>    填埋功能型土資場，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一、位於山坡地：         面積不得小於三公頃，且填埋容量不得小於三萬立方公尺。</p> <p>    二、位於非山坡地：         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且填埋容量不得小於一萬立方公尺。</p> <p>    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其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千平方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一、面積在二公</p>			
---	--	--	--

<p>頃以下，日處理量應小於一千立方公尺；面積超過二公頃，除本局同意外，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p> <p>二、日處理量彈性收容上限為百分之十五，且以月處理量作總量管控。</p> <p>土資場之處理量相關事項及其應備設施，由本局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由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登記之行號或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圖說及相關書件，向本局依階段提出可行性許可之申請，並於取得可行性許可後</p>	<p>一、明定土資場之申設及其他相關應遵守事項。</p> <p>二、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肆、一、（三）規定制定。</p>		

<p>六個月內，提出設置許可之申請；經取得設置許可後十八個月內，提出營運許可之申請。</p> <p>申請人一併提出可行性許可及設置許可者，本局得合併辦理。</p> <p>前二項申請之程序、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之規定，由本局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局應於前條第一項營運許可之申請審查通過，於申請人經通知繳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營運保證金後，始得核發營運許可：</p> <p>一、填埋功能型土資場：以核准填埋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p>	<p>一、明定土資場之申設、營運展期、許可事項變更、終止營運、營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應遵守事項。</p> <p>二、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肆、五、(七)規定制定。</p>		

<p>五元。</p> <p>二、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以五年之核准年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p> <p>土資場之營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展期，每次為展期不得超過五年。</p> <p>土資場營運期間，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變更營運許可或終止營運。</p> <p>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繳交、退還方式與前二項申請之程序、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之規定，由本局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局為</p>	<p>一、明定土資場之</p>		

<p>審查或督導土資場之申請許可、營運展期、變更營運許可、終止營運及廢止營運等事項，應成立土資場審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本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p> <p>前項專案小組之組成、作業方式之規定，由本局另定之。</p>	<p>專案小組之組成。</p> <p>二、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肆、一、（四）規定制定。</p>		
<p>第十七條 土資場收容混合物者，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營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營運，並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明定土資場收容混合物者規定。</p> <p>二、「餘土」及「混合物」說明：</p> <p>（一）兩者性質差異，混合物為營建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紙屑、瀝青等與餘土尚未</p>		



	<p>分離前之狀態，由多種物質所組成，相較性質較不固定。</p> <p>(二)因兩者組成內容不同，所需處理機具設備亦截然不同，在不影響原場所運作之下，更須有獨立作業區域及機具設備。</p> <p>(三)兩者於申請清運、流向申報、解除列管等行政管理，亦由不同主管機關負責(餘土為地方工務單位，混合物為地方環保單位)。</p> <p>(四)爰為因應實務管理，倘土資場申請收容混合物者，應擇一收容，不可兼收。</p>		
第十八條 土資場	明定土資場應辦事		

<p>於同意收容餘土、開立收容完成證明文件及出場再利用產品前，應確實檢核、簽認及登錄餘土數量後，報本局備查，始得收容、開立證明文件及出場再利用產品。</p> <p>土資場營運期間應逐日填具日報表，並於每月五日前檢送月報表等相關資料報本局備查，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p> <p>第一項檢核、簽認、登錄及備查之方式與前項日報表、月報表之格式、相關資料及申報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p>	<p>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p>	<p>明定土資場營運不得違反之規定。</p>		

<p>一、危害公共安全。</p> <p>二、妨礙公共交通。</p> <p>三、妨礙公共衛生。</p> <p>四、不宜再收容處理餘土或混合物。</p> <p>五、違反核准之設置、營運計畫。</p> <p>六、違反其他相關法規。</p>			
<p>第二十條 本局得派員檢查土資場之營運，土資場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p> <p>前項檢查，本局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檢測或鑑定，其所需費用由土資場申請人負擔。</p>	<p>明定檢查土資場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餘土交換利用，本府各機關或工程主辦</p>	<p>一、明定政府機關得自行設置、規劃土資場之規定。</p> <p>二、參照內政部函</p>		

<p>機關得自行規劃收容處理場所或依促參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委託民間辦理，並負責自行督導管理。</p>	<p>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肆、一、(五)規定制定。</p>		
<p>第五章 罰則</p>	<p>明定第五章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經依本自治條例廢止設置許可或營運許可，而擅自營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以所繳納之營運保證金改善之。</p>	<p>明定土資場擅自營運之罰則。</p>		
<p>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除勒令暫停登錄或營運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p>	<p>明定土資場違反第十九條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罰則。</p>		

<p>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設置許可或營運許可。</p>			
<p>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暫停登錄或營運。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設置許可或營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逾期申請營運展期。</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申請變更營運許可或終止營運。</p> <p>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備查而收容餘</p>	<p>明定土資場違反第十五條第二、三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五款或第六款、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土、開立證明文件、出場再利用產品或未確實檢核及簽認餘土數量。</p> <p>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逾期提報月報表或逾期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p> <p>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p> <p>六、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p>	<p>一、明定建築工程承、監造人、清運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二項、第七條規定之罰則。</p> <p>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違規樣態種</p>		

<p>定勒令停工：</p> <p>一、承造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餘土處理計畫報本局備查而處理餘土。</p> <p>二、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餘土處理計畫執行。</p> <p>三、承造人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按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或未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p> <p>四、依第七條規定之受抽查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p>	<p>類繁多，如載運土方車輛路線不符、未攜帶流向證明文件、違規棄置等，違規人未確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將視其違規行為不同，倘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妨礙公共衛生等情事發生，將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p>		
<p>第六章 附則</p>	<p>明定第六章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本局</p>	<p>一、明定土資場及</p>		

<p>對於本自治條例所定土資場及餘土管理相關事務，得委託相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p>	<p>餘土相關管理事項，得委託相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p> <p>二、參照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一、(九)規定制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本府相關規定取得可行性、設置、營運、變更或展期之許可者，應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之規定續為辦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取得土資場相關申請許可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相關許可事項不再重複審查，惟後續營運管理、變更及展期許可仍應依本自治條例續為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並促進資源再利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營建工程所產出之土、砂、石、磚、混凝土塊及營建泥漿。

二、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營建工程施工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或連續壁施工及場鑄基樁等工程產出之皂土。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營建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紙屑及瀝青等與餘土尚未分離前之物狀。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政府機關核准，提供餘土填埋、暫屯、加工、分類與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其類型如下：

（一）填埋功能型土資場。

（二）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

五、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審查同意收受餘土之場所。

六、營建工程：指產出餘土之下列工程：

（一）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法人、團體接受機關補助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工程。

(二) 建築工程：指前目以外之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

(三) 民間工程：非屬前二目之其他工程。

## 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餘土管理

第四條 混合物應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屬餘土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填埋或其他再利用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污染性質或無法現場分離者，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擬訂餘土處理計畫，並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於放樣勘驗前報本局備查；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本局於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備查後，核發流向證明文件。

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執照號碼。
- 二、建築工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三、清運業者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四、載運土質種類、數量、載運時間及路線。
- 五、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及地點。
- 六、泥漿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七、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業者應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執行。清運業者應隨車攜帶餘土流向證明文件，並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泥漿。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流向。

本局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送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通知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

承造人應於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執行完成後，報本局備查。

第七條 本局得就下列事項，予以抽查；受抽查者，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

- 一、承造人之餘土處理紀錄及餘土流向證明文件。
- 二、承造人、監造人或清運業者執行餘土處理計畫或清運餘土之情形。

第八條 民間工程之餘土處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或主辦機關依權責自行管理，必要時，得由本局協助之。

###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管理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與減量，並擬訂餘土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負責督導之。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辦理交換利用，仍有剩餘者，得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工程名稱與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包廠商及清運業者之名稱。
- 二、餘土數量、內容、運送時間及運送路線。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及地點。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土石方交換利用之範圍、方式、程序及應循事項之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向資訊服務中心登載土質、數量等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餘土之來源、種類、數量及流向；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次月五日

前上網查核。

第十二條 承包廠商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或違規棄置餘土者，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查處。

未依本章辦理相關作業者，得優先納為工程施工查核對象。

#### 第四章 土資場設置及管理

第十三條 土資場之場區出入口道路及聯外主要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但場址位於取水體下游且無污染取水體之虞，不在此限。

四、土資場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百五十公尺。但經相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不宜設置者。

填埋功能型土資場，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山坡地：面積不得小於三公頃，且填埋容量不得小於三萬立方公尺。

二、位於非山坡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且填埋容量不得小於一萬立方公尺。

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其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千平方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面積在二公頃以下，日處理量應小於一千立方公尺；面積超過二公頃，除本局同意外，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二、日處理量彈性收容上限為百分之十五，且以月處

理量作總量管控。

土資場之處理量相關事項及其應備設施，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由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登記之行號或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圖說及相關書件，向本局依階段提出可行性許可之申請，並於取得可行性許可後六個月內，提出設置許可之申請；經取得設置許可後十八個月內，提出營運許可之申請。

申請人一併提出可行性許可及設置許可者，本局得合併辦理。

前二項申請之程序、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之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應於前條第一項營運許可之申請審查通過，於申請人經通知繳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營運保證金後，始得核發營運許可：

一、填埋功能型土資場：以核准填埋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

二、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以五年之核准年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

土資場之營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展期，每次為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土資場營運期間，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變更營運許可或終止營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繳交、退還方式與前二項申請之程序、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之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為審查或督導土資場之申請許可、營運展期、變更營運許可、終止營運及廢止營運等事項，應成立土資場審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本局、新北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 相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

前項專案小組之組成、作業方式之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土資場收容混合物者，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營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營運，並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土資場於同意收容餘土、開立收容完成證明文件及出場再利用產品前，應確實檢核、簽認及登錄餘土數量後，報本局備查，始得收容、開立證明文件及出場再利用產品。

土資場營運期間應逐日填具日報表，並於每月五日前檢送月報表等相關資料報本局備查，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

第一項檢核、簽認、登錄及備查之方式與前項日報表、月報表之格式、相關資料及申報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危害公共安全。
- 二、妨礙公共交通。
- 三、妨礙公共衛生。
- 四、不宜再收容處理餘土或混合物。
- 五、違反核准之設置、營運計畫。
- 六、違反其他相關法規。

第二十條 本局得派員檢查土資場之營運，土資場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

前項檢查，本局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檢測或鑑定，其所需費用由土資場申請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餘土交換利用，本府各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得自行規劃收容處理場所或依促參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委託民間辦理，並負責自行督導管理。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經依本自治條例廢止設置許可或營運許可，而擅自營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以所繳納之營運保證金改善之。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除勒令暫停登錄或營運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設置許可或營運許可。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暫停登錄或營運。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設置許可或營運許可：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逾期申請營運展期。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申請變更營運許可或終止營運。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備查而收容餘土、開立證明文件、出場再利用產品或未確實檢核及簽認餘土數量。
-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逾期提報月報表或逾期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 六、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 一、承造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餘土處理計畫報本局備查而處理餘土。
- 二、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餘土處理計畫執行。
- 三、承造人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按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或未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



四、依第七條規定之受抽查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局對於本自治條例所定土資場及餘土管理相關事務，得委託相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本府相關規定取得可行性、設置、營運、變更或展期之許可者，應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之規定續為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